

本公司致力建立並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且著重董事會質素、全面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權益持有人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規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以書面訂明所有委員會的權責範圍，並清楚列明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韓相禮先生及王璋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王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並批准本公司的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投資建議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由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

主席負責董事會有秩序管理及經營，而執行董事（主席除外）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本公司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而高級管理人員之一的鄭淑雲女士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一年，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於有關期間共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有關文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送達董事以作審議。各董事出席八次董事會議的情況如下：

王恒先生(8/8)、韓相禮先生(8/8)、王璋先生(8/8)、黃之強先生(8/8)、王耀先生(6/8)及劉石佑先生(3/8)。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問責性及審核以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有關責任亦於第35頁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述。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其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5頁。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核服務收取約人民幣1,180,000元。

內部監控

於有關期間，董事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一次檢討，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成立內部監控部門，負責內部監控事宜及製備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的每半年一次的內部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黃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法定審核，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會計及內部監控的系統。

於有關期間共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個別出席率如下：-

王之強先生(2/2)，王耀先生(1/2)*及劉石佑先生(2/2)。

* 由於王耀先生於當時的非執行董事Mohammed K. Ghods先生退任及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後方獲委任，故他僅出席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已審閱了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王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發展及批准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以挽留及吸引人才有效管理本集團，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酬金。為免生疑問，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參與作出有關他們本身酬金的決策。

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未有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將於有須要時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包括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王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根據董事認為將對董事會表現作出貢獻的資歷、技能及經驗選擇。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新董事獲委任及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須要時舉行會議。

不競爭契據

根據一份本公司與王恒先生、GEICO Holdings Limited及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合稱為「契諾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作出若干承諾，契諾人提出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購物中心選擇權、新百商店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合稱為「該等承諾」)。該等承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第33頁「不競爭承諾」一段。

契諾人已每年作出聲明，確認已完全遵守該等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契諾人是否完全遵守該等承諾，並滿意契諾人已完全遵守該等承諾。